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雪珠

代　理　人　張雅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96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蔡福清	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	113年12月15日	100,000元	PN3222080